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21〕48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经2021年9月10日第2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21年9月18日

北京化工大学

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2021年9月10日第2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来华留学生的培养管理，提高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校招收与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研究生培养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管理体制

我校来华留学研究生（以下简称“留学生”）分为博士留学生与硕士留学生两类，实行校、院、导师三级管理体制。

第三条 职责分工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留学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招生录取、学籍管理、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毕业生电子注册、毕业证书及其他日常事务管理工作。留学生被录取后，国际教育学院须将留学生的各项基本信息及数据库传送给研究生院和各学院。国际教育学院每学年向各相关部门及学院发放经费，专款专用。

研究生院：负责协调全校留学生的教学安排和学位授予工作。

培养学院（以下简称学院）：负责落实留学生的导师、承担相

关教育教学任务、相关培养和管理工作。

导师：全面负责所指导留学生的具体工作，包括入学水平审查、制订培养计划、完成相关教学任务、指导毕业论文等。

第二章 博士留学生

第四条 培养目标

（一）熟悉中国历史、地理、社会、经济等中国国情和文化基本知识，了解中国政治制度和外交政策，理解中国社会主流价值观和公共道德观念，形成良好的法治观念和道德意识。

（二）具有敢于创新、乐于奉献的科学精神，独立思考、团结协作的科学作风；在本学科内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熟悉所从事研究方向的学科发展前沿和动态，能够解决科学研究或实际工作中的问题；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和自学能力，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或引领性的学术成果。

（三）具备包容、认知和适应文化多样性的意识、知识、态度和技能，能够在不同民族、社会和国家之间的相互尊重、理解和团结中发挥作用。在本学科领域中具有宽阔的国际视野，能够在世界范围内创新运用和发展本学科的理论、技能和方法，在国际事务中具有竞争优势。

（四）具备一定的中文听、说、读、写能力。能够就基本的日常生活、学习和工作话题进行简短的交流，完成日常社会交际。

第五条 学习年限

学制为4年，学习年限为3-6年（含休学、保留学籍）。学习时间超过学制的视为延期，延期时间最短半年。延期申请由研究生本人提出，并填写《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延期审批表》，经导师、所在学院同意，报送国际教育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条 培养方式

培养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制。根据培养工作的需要，可成立由若干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的指导小组协助导师开展指导工作。

第七条 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

（一）招收博士留学生的学科、专业，应制定博士留学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包括培养目标、主要研究方向、学分要求、课程设计和必修环节等内容。

（二）培养方案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执行。

（三）个人培养计划由博士留学生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应包括研究方向、拟修课程及时间安排、学术活动及实践环节安排、暂定论文选题等内容。

第八条 学分要求

课程学习及相关培养环节考核实行学分制，须修满总学分不低于22学分，学位课学分不低于14学分的最低学分要求，开题报告、综合能力测试、实践环节、学术及德育活动、国际学术交流

活动作为必修环节占 8 学分。各学院可在此基础上，对博士留学生提出更高要求。

第九条 课程学习

拟修课程需提前注册。课程注册时间及方式与中国学生一致，具体参见研究生院通知。

博士留学生公共课及各类专业课设置如下：

（一）学位课

1. 公共基础课

汉语、中国概况、中国国情教育类课程不低于 10 学分。

2. 专业核心课

不低于 4 学分。

（二）非学位课

专业方向及特色课。

（三）综合素质类课程（选修）

论文写作类课程 2 学分、学术规范类课程 2 学分、实验室安全类课程 0.5 学分（相关学院）、其他综合素质类课程 2 学分，成绩不计入 GPA。

（四）必修环节

开题报告 2 学分、综合能力测试 2 学分、实践环节 2 学分、学术及德育活动 1 学分、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1 学分，成绩不计入 GPA。

博士留学生的课程教学工作由各学院负责，导师根据本专业博士留学生培养方案和研究方向安排博士留学生的课程学习，可以单独开课，单独辅导，单独考试。公共基础课由国际教育学院统一安排。

第十条 必修环节

（一）入学教育

新生入学后须在指定时间内参加学校组织的入学教育并考核通过。

（二）开题报告

学位论文的准备工作应尽早开始，开题报告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留学生撰写，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导师负责对研究生的文献综述、研究方案等进行审查。博士留学生经导师同意方可开题。

（三）项目建议书

博士留学生的研究工作进行到一定程度时，根据已有的工作基础，撰写一份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可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申请书格式撰写。经导师审查合格，存入博士留学生个人学位档案。

（四）综合能力测试

综合能力测试是博士留学生在进入论文研究阶段及申请学位之前必须通过的能力测试，博士留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五）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博士留学生在读期间需要至少参加 1 次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包括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及境外学术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需在会议上做口头报告（或墙报展示）。

（六）学术活动

博士留学生在读期间除正常参加学校和学院的课程学习、科研工作和各项学生活动外，须通过研究生院网站个人账号报名参加学术活动或者经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同意的学术活动，博士留学生须参加8次以上的学术活动。

（七）实践环节

完成一定的教学辅助、调研或实践活动，经导师考核合格后报国际教育学院备案。

（八）论文研究

博士留学生必须从事一定水平的科学研究并取得创新性成果，研究工作应对科技发展和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指导意义或实用价值。博士学位论文可以是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也可以是若干相对独立且相互关联的学术论文的结合体。无论是完整的论文还是论文中的独立内容都必须达到国际或国内核心刊物可以发表的水平。学位论文可以使用中文或者英文撰写，论文摘要应用中英文双语完成。

（九）答辩

博士留学生按培养计划要求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撰写并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章 硕士生

第十一条 培养目标

(一) 熟悉中国历史、地理、社会、经济等中国国情和文化基本知识，了解中国政治制度和外交政策，理解中国社会主流价值观和公共道德观念，形成良好的法治观念和道德意识。

(二) 具有敢于创新、乐于奉献的科学精神，独立思考、团结协作的科学作风；在本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熟悉所从事研究方向的科学技术前沿和动态；培养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或独立承担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和自学能力，成为适应教学科研的高层次人才。

(三) 具备包容、认知和适应文化多样性的意识、知识、态度和技能，能够在不同民族、社会和国家之间的相互尊重、理解和团结中发挥作用。在本学科领域中具有较好的国际视野，能够在多个国家的实际环境中运用和发展本学科的知识、技能和方法，并具备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能力。

(四) 具备一定的中文听、说、读、写能力。能够就基本的日常生活、学习和工作话题进行简短的交流，完成日常社会交际。

第十二条 学习年限

学制为 3 年，学习年限为 2-5 年（含休学、保留学籍）。学习时间超过学制的视为延期，延期时间最短半年。延期申请由研究生本人提出，并填写《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延期审批表》，经导

师、所在学院同意，报送国际教育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三条 培养方式

培养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制。培养过程中应充分发挥导师和科研群体集体指导研究生的作用。

第十四条 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

（一）招收硕士留学生的学科、专业，应制定硕士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包括培养目标、主要研究方向、学分要求、课程设置、必修环节等内容。

（二）培养方案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执行。

（三）留学生的个人培养计划由硕士生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包括研究方向、拟修课程科目及时间安排、学术活动及实践环节安排、暂定论文选题等内容。

第十五条 学分要求

硕士生学习实行学分制，需修满总学分不低于 29 学分、学位课学分不低于 18 学分的最低学分要求，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学术及德育活动作为必修环节各占 1 学分。各学院也可在此基础上，对硕士生提出更高要求。

第十六条 课程学习

拟修课程需提前注册。课程注册时间及方式与中国学生一致，具体参见研究生院通知。

硕士留学生公共课及各类专业课设置如下：

(一) 学位课：不低于 18 学分。

1. 全校公共基础课：

汉语、中国概况、中国国情教育类课程不低于 10 学分，数学类课程 2~5 学分（相关学院）。

2. 专业核心课。

(二) 非学位课：与学位课学分之和不低于 26 学分。

专业方向及特色课。

(三) 综合素质类课程（选修）：

论文写作类课程 2 学分、学术规范类课程 2 学分、实验室安全类课程 0.5 学分（相关学院）、其他综合素质类课程 2 学分，成绩不计入 GPA。

(四) 必修环节：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学术及德育活动各占 1 学分，成绩不计入 GPA。

硕士留学生的课程教学工作由各学院负责。公共课由国际教育学院统一安排。有条件开设英文课程的学院，留学生用英文上课。没有条件开设英文课程的学院，留学生随同中国学生用中文上课。

第十七条 必修环节

(一) 入学教育

新生入学后须在指定时间内参加学校组织的入学教育，考核

通过后方可进行后续环节。

（二）开题报告

学位论文的准备工作应尽早开始，开题报告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开题报告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撰写。导师负责对研究生的文献综述、研究方案等进行审查，经导师同意方可开题。

（三）中期检查

论文中期检查是及时发现和纠正论文阶段的问题和不足、保证研究生按期完成论文的重要环节，硕士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四）学术活动

硕士留学生在读期间除正常参加学校和学院的课程学习、科研工作和各项学生活动外，须通过研究生院网站个人账号报名参加学术活动或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同意的学术活动，硕士留学生须参加6次以上的学术活动。

（五）实践环节

完成一定的教学辅助、调研或实践活动，经导师考核合格后报国际教育学院备案。

（六）论文研究

学位论文工作是全面培养硕士留学生树立严谨的科学作风、掌握科学研究基本方法和培养独立工作能力的重要环节。硕士留学生的学位论文可以是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也可以是若干相对

独立且相互关联的学术论文的结合体。无论是完整的论文还是论文中的独立内容都必须达到核心刊物可以接收发表的水平。学位论文可以使用中文或者英文撰写，论文摘要应用中英文双语完成。

（七）答辩

硕士留学生按培养计划要求完成硕士论文撰写并参加论文答辩。

第四章 其它规定

第十八条 学校为获得学位的来华留学生颁发的学位证书、毕业证书与中国学生的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的通知》（北化大校教发〔2019〕1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